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30

项目名称: 镇原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QYZC2025-0090 (HT)

采购单位: 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 甘肃金达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2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成交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贰佰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供应商依据采购人要求进场安装设备，设备投入使用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支付供应商货款。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

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 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体保修和维护; 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工作期间为 24 时; 非工作期间为 48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供货物保修服务方式优先选择乙方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设备需保证返厂使用原厂配件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若质保期满后, 设备需要维修, 成交人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维修人员 24 小时内到场, 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 采购人按照市场价格对成交人进行报酬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镇原县卫生健康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甘肃金达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合同订立地点：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三、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生化分析仪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科华生物 ZY-1200	上海科华实验系统 有限公司	3台	293000.00	879000.00
2	呼气试验测试仪	中核海得威 HCBT-01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1台	45000.00	45000.00
3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贝利福 BLF-KY-03	四川贝利福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1台	8600.00	8600.00
4	根管长度测量仪	啄木鸟 Woodpex V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1台	6400.00	6400.00
5	口腔数字观察仪	贝利福 BLF-GCY-C	四川贝利福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1台	6500.00	6500.00
6	压力蒸汽灭菌器	蓝野医疗 SEA 23L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1台	21000.00	21000.00
7	根管预备机	啄木鸟 Endo Smart+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1台	8000.00	8000.00
8	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	蓝野医疗 CARE-22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1套	71000.00	71000.00

9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啄木鸟 PT-B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台	38000.00	38000.00
10	超声洁牙机	啄木鸟 D7 LED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台	4600.00	4600.00
11	医疗污水处理器	创壹环保 WS-03/CY-3	广东创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3800.00	13800.00
12	光固化机	啄木鸟 O-Light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台	2100.00	2100.00
13	牙科 X 射线机	蓝野医疗 RAY98 (P)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台	23500.00	23500.00
14	超纯水机	卓水越 ZYLWP-I-60L	四川卓水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台	16800.00	50400.00
15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啄木鸟 i-Scan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台	34500.00	34500.00
16	医用离心机	白洋 BY-600C	北京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台	22800.00	22800.00
17	医用离心机	博科 BL-5	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2台	14500.00	29000.00
18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	开立 E2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台	243000.00	486000.00
19	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URIT-560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台	25000.00	50000.00
20	医用冷藏箱	中科都菱 MPC-5V1006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台	31800.00	63600.00
21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 细胞分析仪	优利特 BH-5380CRP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台	150000.00	300000.00
22	电解质分析仪	康立 K-Lite8B	梅州康立高科技有限公司	2台	55000.00	110000.00

合计	小写：2273800.00 元 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	------------------------------------

四、合同金额

- 1. 合同总额：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 2273800.00 元。
-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镇原县卫生健康局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镇原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及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五、包装：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六、验收标准：设备达到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5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 6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7 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6 份，采购人 2 份，供应商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需方：镇原县卫生健康局(章)
地址：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莲池四路
电话：19809344777
邮编：745000

供方：甘肃金达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医疗器械产业园
(渭河街 3103 号) A1116 室
电话：17793323100
邮编：7303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慕粉毒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张天明

签字日期：2015.5.22

签字日期：2015.5.22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迎宾
支行
账 号：27462701040002523

鉴证方(代理机构)：甘肃弘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天明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南路恒美二期商铺105号

电 话：17793405817